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濠府〔2018〕8号

濠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区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汕府〔2018〕13号），决定第四批清理规范6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对照本目录，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设，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对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进一步强化监管措施，确保安全

责任落实到位。

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附件：汕头市濠江区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6项）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区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汕头市濠江区第四批清理规范的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验资	市、县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区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市、县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2项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市、县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区财政局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财政部令2005年第2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市、县级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3项
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修正）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4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由企业自行委托实施环境监理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5项
5	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审核	区海洋与渔业局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证明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7项
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验资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材料	对应汕府（2018）13号第8项